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40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冷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缪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俞 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7904号民事调解协议，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、俞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、王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

路 1588 弄 11 号 501、502、507、508 室、铁山路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1、12 的房地产，系抵押于本案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公司 [REDACTED]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处置抵押房地产，以清偿债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1 号 501、502、507、508 室、铁山路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11、12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